

# 電子系對跨系、跨學制修課之學分認可原則 98年8月28日修訂

前言：此原則用以補充說明「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未明訂之部份。

## 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摘錄：

#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-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，超修至多以增加四學分為限，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，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- 第十二條 初選時除為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外，僅可選讀本班或本系（所）或一般選修課程；跨制、跨部及跨系選課則於加退選階段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## 本系補充說明：

1. 同學所選的課程若未列在本系之本學制的最新版「課程學分一覽表」(課務組網站)當中，在教務處的記錄中一律視為一般選修，而非專業選修或必修(註)。
2. 跨制、跨部及跨系選課，悉依上述第六、七、十二條之規定，於加退選階段辦理。
3. 若欲跨制、跨部及跨系選課，必須帶加選單至系辦核章。但在預設情況下，這些課仍視為一般選修。
4. 同學若欲將跨制、跨部及跨系之課程改列為專業選修或必修，一定要填寫本系的「選課複審申請表」，經系辦核章備案，否則仍視為一般選修。該表可上網或至系辦拿，且每一門課填寫一張。同學應妥善保管該表之下聯，以供日後有爭議時之證明。
5. 同學若欲超修或減修學分，亦應填寫「選課複審申請表」

## 本系對「選課複審申請表」核准之一般原則：

1. 「超修」、「減修」請先與導師討論，經導師簽章同意。

### 2. 專業必修之重修（「補修」者不適用此原則）(註)：

#### ①連續性課程：

- 微積分(一、二)、物理(一、二)：不限年級，得在本校內各系重修或補修，但除非是應屆畢業生，否則日間部不可至進修部(夜間部)重修。
- 工程數學(一、二)：應屆畢業生得在本學院內或工學院內重修，且可跨學制。
- 電子學(一、二)：應屆畢業生得在本學院內重修，且可跨學制。
- 電路學(一、二)：應屆畢業生得在本學院內重修，且可跨學制。
- 電路學：不限年級，可修本系或外系「電路學一」或「電路學二」抵免。

#### ②非連續性課程：

- 本系在該學期若未開該門課，得在本校內各系修同名稱之「必修課」。
- 本系在該學期若有開該門課(在低年級)，則必須與「自己班級之必修課」衝堂，方可申請至外系修同名稱之「必修課」。
- 「計算機程式」、「邏輯設計」或「計算機概論」得在本學院內重修。

### 3. 專業/一般選修之認定原則：

- 本系各學制的最新版「課程學分一覽表」(課務組網站)當中所列之選修，均可視為專業選修，其餘列為一般選修或通識課程。(參見下面 FAQ 之舉例)

#### 補註：

- A. 以上所列只是供同學參考的一般原則，本系仍可能考量其它因素，而不核可同學的申請。
- B. 課程學分一覽表所列的畢業學分標準，有分不同的新生入學年度，轉學生比照其同班同學。
- C. 同學必需曾修某門必修課，且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日後再修這門課才稱為「重修」。未曾在原開課班級修過，而欲至低年級修課，稱為「補修」。已選課而後辦理「停修」者，視同未曾修該門課。
- D. 同學若刻意將必修課延至四年級才重修，將因基礎不夠，而影響進階課程的學習，同學應審慎思考。
- E. 本原則之說明若與本校或教育部之法規有所抵觸，則以本校或教育部為依據。
- F. 本原則之訂定乃因應同學之疑問所擬，以方便同學參考。由於草擬之時間較為匆促，難免有疏失，系辦得適時提出更正，請同學見諒。同學若有其它疑問也可提出，以便再補充說明。

#### FAQ:

1. 如何認定電機系的「電機機械」、「自動控制」、「基礎矩陣分析」、「工程數學(三、四)」？

Ans: 一般選修(請參見下面的參考資料)

2. 如何認定電機系的「線性代數」？

Ans: 因為它是選修，所以不能用來抵本系的必修「線性代數」。系辦不同意同學去修(但可以旁聽)。

## 參考資料：

### 同學在學務處網站問：

我是電子系的學生，我發現電子系沒有「自動控制」、「電力系統」以及「電機概論」，是否應該開放選修，這樣考研究所的時候才不會不好考？

### 系主任回覆：

電機、電子既然是不同系(至少是不完全相同)，開課內容自然會有差異。「自動控制」、「電力系統」以及電機概論是電機系的主要特色；相對來說，本系的三個發展方向是在積體電路、通訊及訊號處理、計算機與網路。礙於師資人數、專長、修課人數等因素，本系實在不方便再開電機系的特色課程。若從學校整體的角度來看，此舉也可避免資師浪費。

相對於本校其它系，電子系的必修學分已經是相當少(倒數第二)。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同學，選修的 48 學分當中，本系只要求在本系修 35 學分的專業選修，另有 13 學分是可在外系修(一般選修)。同學在修過「訊號與系統」、「電子學」、「電路學」之後，再去電機系修「自動控制」、「電力系統」以及「電機概論」等課程，應該可以得心應手。因此，這些課在本系視為一般選修。